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0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23年原有授信敞口额度2.4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流贷授信敞口额度1.92亿元，期限三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23年授信敞口额度合计为4.32亿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

过 2.4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石总场 220 千伏开关站输变电工程，贷款期限 14 年，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贷款资金用于石总场 220 千伏开关站输变电工程，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就两标段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其中：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金额 5,723.70 万元；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金额 2,655.37 万元，两标段金额合计 8,379.07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9《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